

證券代號

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492 之 1 號 5 樓之 3

公司電話：(02)8209-3528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五)關係人交易	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他	30-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砂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76,394	32.53	\$228,862	21.90	2120	應付票據		\$99,450	8.59	\$87,474	8.3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	-	24,048	2.30	2140	應付帳款		82,355	7.12	130,847	12.5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9,142	0.79	13,182	1.2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16,857	1.46	14,132	1.3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327,075	28.27	334,001	31.95	2170	應付費用	二	87,593	7.57	78,652	7.53
1160	其他應收款		2,085	0.18	9,266	0.8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4,000	0.38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03,212	8.92	127,854	12.23	2216	應付股利		54,315	4.69	84,800	8.11
1260	預付款項		7,185	0.62	2,771	0.27	2224	應付設備款		3,274	0.28	8,723	0.8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498	0.30	4,313	0.4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95	0.09	1,060	0.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9	3,059	0.26	1,651	0.16		流動負債合計		344,839	29.80	409,688	39.20
	流動資產合計		831,650	71.87	745,948	71.37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2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6	21,281	1.84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9	48,213	4.17	44,432	4.25
								負債合計		393,052	33.97	454,120	43.45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31xx	股本					
1501	土地		29,226	2.52	29,226	2.80	3110	普通股	四.12	301,750	26.08	265,000	25.35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4,355	4.70	44,857	4.2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9,053	0.78	10,950	1.05
1531	機器設備		191,726	16.57	141,292	13.52	32xx	資本公積	四.13				
1551	運輸設備		1,392	0.12	1,392	0.1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5,660	13.45	111,460	10.66
1561	辦公設備		9,544	0.82	9,346	0.89	3280	其他		692	0.06	-	-
1631	租賃改良物		80,840	6.99	65,721	6.29	33xx	保留盈餘					
1681	什項設備		191,735	16.57	164,319	15.7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56,155	4.85	42,144	4.03
	成本合計		558,818	48.29	456,153	43.6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209,746	18.13	148,938	14.25
15x9	減：累計折舊		(288,037)	(24.89)	(203,725)	(19.4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7,225	0.62	20,287	1.9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1,052	2.68	12,616	1.21
	固定資產淨額		278,006	24.02	272,715	26.09		股東權益合計		764,108	66.03	591,108	56.55
17xx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二及四.8	4,469	0.39	5,687	0.5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9	11,828	1.02	12,398	1.19							
	無形資產合計		16,297	1.41	18,085	1.73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及四.10	6,677	0.58	6,127	0.59							
1820	存出保證金	七	2,711	0.23	2,032	0.19							
1838	其他遞延費用		538	0.05	321	0.03							
	其他資產合計		9,926	0.86	8,480	0.81							
	資產總計		\$1,157,160	100.00	\$1,045,22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57,160	100.00	\$1,045,22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林明輝

會計主管：簡婉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574,036	102.69	\$687,737	102.13
4170	減：銷貨退回		(10,201)	(1.82)	(13,483)	(2.00)
4190	銷貨折讓		(4,870)	(0.87)	(870)	(0.13)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7	558,965	100.00	673,3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93,095)	(70.32)	(451,092)	(66.98)
5910	營業毛利		165,870	29.68	222,292	33.0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633)	(6.56)	(41,425)	(6.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075)	(8.78)	(53,525)	(7.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35)	(3.33)	(22,875)	(3.40)
	營業費用合計		(104,343)	(18.67)	(117,825)	(17.50)
6900	營業淨利		61,527	11.01	104,467	15.5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6	0.08	3,740	0.5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301	0.04
7150	存貨盤盈		-	-	205	0.03
7160	兌換利益	二	4,891	0.87	-	-
7480	什項收入		5,463	0.98	2,990	0.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790	1.93	7,236	1.0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0)	(0.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67)	(0.03)	(414)	(0.06)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30,881)	(4.59)
7880	什項支出		(256)	(0.05)	(612)	(0.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3)	(0.08)	(31,957)	(4.7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894	12.86	79,746	11.8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11,435)	(2.04)	(17,368)	(2.58)
9600	本期淨利		\$60,459	10.82	\$62,378	9.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3		\$2.89	
8110	所得稅費用		(0.38)		(0.63)	
9600	本期淨利		\$2.05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8		\$2.89	
8110	所得稅費用		(0.38)		(0.63)	
9600	本期淨利		\$2.00		\$2.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林明輝

會計主管：簡婉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65,000	\$-	\$111,460	\$29,711	\$198,743	\$12,658	\$617,572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4							
法定盈餘公積					12,433	(12,433)		-
現金股利						(84,800)		(84,800)
股票股利			7,950			(7,95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3,000)		-
員工紅利						(2,600)		(2,600)
董監事酬勞						(1,400)		(1,40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2)	(4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62,378		62,378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65,000</u>	<u>\$10,950</u>	<u>\$111,460</u>	<u>\$42,144</u>	<u>\$148,938</u>	<u>\$12,616</u>	<u>\$591,108</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75,950	\$-	\$111,460	\$42,144	\$226,666	\$32,554	\$688,774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4							
法定盈餘公積					14,011	(14,011)		-
現金股利						(54,315)		(54,315)
股票股利			9,053			(9,053)		-
現金增資		25,800		43,860				69,6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32				1,032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502)	(1,502)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60,459		60,459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01,750</u>	<u>\$9,053</u>	<u>\$156,352</u>	<u>\$56,155</u>	<u>\$209,746</u>	<u>\$31,052</u>	<u>\$764,10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林明輝

會計主管：簡婉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60,459	\$62,378	購置長期投資	(21,281)	-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24,121)	(54,3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32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26	1,002
折舊費用	40,255	40,3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5)	(1,135)
各項攤銷	2,915	2,269	購置專利權	-	(6,093)
處分投資利益	-	(301)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19)	(321)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167	41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324)	(3,7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404)	(64,721)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877)	4,395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4,792)	(30,3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2	(5,568)	償還短期借款	-	(34,827)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3,441	(26,044)	現金增資	69,66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85)	(2,7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660	(34,8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39	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03	(889)	匯率影響數	(1,479)	58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304)	(83,33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51	47,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319	(37,31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61	3,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075	266,17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413	8,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394	\$228,8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7)	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681)	13,8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763	\$22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5,772	\$52,40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349	1,979
			支付現金	\$24,121	\$54,3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54,315	\$84,800
			應付員工紅利增加	\$-	\$2,600
			應付董監事酬勞增加	\$-	\$1,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542	61,6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林明輝

會計主管：簡婉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類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9 人及 1,284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九七○○二五○二一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8.06.30	97.06.30
本公司	ASPIRE ASIA INC.	各類電子連接器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ASPIRE ASIA INC.	矽瑪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連接器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2)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從屬公司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4)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政策

(1) 母公司：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結構圖如下：



(3)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及債權債務科目均予相互沖銷，請詳附表八。

(4)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則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屬遞延貸項部分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5)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①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②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③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④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⑤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之交易事項分別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其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記 帳 單 位</u>
ASPIRE ASIA INC.	新台幣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

- (2)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條件而未採用避險會計時，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或利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至於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7.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的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8. 存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部分指重置成本，商品部份則採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市價之取決係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另固定製造費用應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除實際產量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應按實際產量分攤外，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9.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收支。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折舊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5 ~ 55 年
機器設備	1 ~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什項設備	1 ~ 4 年
租賃改良物	耐用年限或租約期限較短者

(3)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0.無形資產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	5 年
電腦軟體	3 - 5 年

11. 資產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4. 員工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39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6.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17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未有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3,413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減少 7,044 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23 元，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損失-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8,632 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4.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5%調降為 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增加 11,289 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 0.38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6.30	97.06.30
庫存現金	\$1,775	\$9,421
活期及支票存款	247,619	119,441
定期存款	127,000	100,000
合 計	<u>\$376,394</u>	<u>\$228,862</u>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8.06.30	97.06.30
債券型基金	\$-	\$24,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8
合 計	\$-	\$24,048

上述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淨損失金額為0仟元及692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淨額科目項下。

3. 應收票據淨額

	98.06.30	97.06.30
應收票據	\$9,230	\$13,182
減：備抵呆帳	(88)	-
淨 額	\$9,142	\$13,182

4. 應收帳款淨額

	98.06.30	97.06.30
應收帳款	\$332,645	\$337,672
減：備抵呆帳	(5,570)	(3,671)
淨 額	\$327,075	\$334,001

5. 存貨淨額

(1) 存貨明細如下：

	98.06.30	97.06.30
原 物 料	\$69,839	\$77,074
在 製 品	13,681	16,190
製 成 品	43,561	57,806
合 計	127,081	151,07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869)	(23,216)
淨 額	\$103,212	\$127,854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分別認列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與存貨盤損共 17,515 仟元及 8,427 仟元。
- (3)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112,284 仟元及 100,569 仟元。
- (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基金及投資

- (1)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持股 比例
<u>98.06.30</u>				
<u>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u>				
RICHMAN LTD.	1,880,000 股	\$21,281	\$-	10.00%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匯出美金計 6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21,281 仟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SPIRE ASIA INC.，再由 ASPIRE ASIA INC.以美金 630 仟元轉投資薩摩亞 RICHMAN LTD.10%股權，並透過其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東莞泰昆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經審二字號○九八○○○七○八四○號函准予在案。

- (3)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8.06.30	97.06.30
房屋及建築物	\$5,948	\$3,262
機器設備	101,153	73,009
運輸設備	1,179	947
辦公設備	7,066	5,250
什項設備	164,798	116,884
租賃改良物	7,893	4,373
合 計	\$288,037	\$203,725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202,694 仟元及 188,498 仟元。
- (4)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8. 專利權成本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093	\$-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6,09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6,093	6,09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16	-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608	40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624	406
帳面餘額	\$4,469	\$5,687

9. 電腦軟體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2,516	\$17,59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324	3,79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190)	-
期末餘額	23,650	21,38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796	7,11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210	1,86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190)	-
期末餘額	11,816	8,976
帳面餘額	11,834	12,405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影響數	(6)	(7)
帳面餘額	\$11,828	\$12,398

10. 出租資產淨額

(1) 出租資產係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項目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u>98.06.30</u>			
機器設備	\$10,314	\$3,637	\$6,677
<u>97.06.30</u>			
機器設備	\$8,143	\$2,016	\$6,127

(2) 租約內容及未來五年內每年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承租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每月租金及租金收取方式
倍昇有限公司	97.04.01~ 99.03.31	機器設備	自 97.04.01 起，每月 1 日收取 68 仟元。
倍昇有限公司	97.07.07~ 99.07.07	機器設備	自 97.07.07 起，每月 1 日收取 18 仟元。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8.07.01~98.12.31	\$516
99.01.01~99.07.31	312
合 計	\$828

11. 退休金

(1) 本公司退休金依財務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服務成本	\$236	\$373
利息成本	54	7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成本	54	7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2)	(43)
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77	77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5	-
淨退休金成本	<u>\$390</u>	<u>\$477</u>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負擔之員工退休金分別計1,743仟元及1,992仟元，其中尚未提撥817仟元及999仟元期末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12.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新台幣 315,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26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6,500,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7,95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仟元，共發行新股 1,09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增資 10,950 仟元，並於同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本公司業已發行股本為 275,9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7,595,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5,800 仟元(每股以 27 元溢價發行)，並以同年二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本公司業已發行股本為 301,7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0,175,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9,05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905,250 股，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984 號函核准在案，此項增資案尚待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將前述盈餘轉增資 9,053 仟元，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增發新股之情事，另有關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6。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8.06.30	97.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5,660	\$111,460
其他	692	-
合計	\$156,352	\$111,460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580,000股，並保留10%由員工認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發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之規定，就給予日衡量認股權公平價值為1,032仟元，其中340仟係實際認購數，故認列於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另692仟元已失效，故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①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②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③ 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說明
	98 年 6 月 10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8 年 3 月 4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2,200	\$2,200	\$-	-
員工現金紅利	\$6,350	\$6,350	-	-
股東紅利				
現金	\$54,315	\$54,315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905,300 股	905,300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 盈餘	5.08 元	5.08 元	-	-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 5% 為員工紅利，及 1% 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暨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723 仟元及 545 仟元暨 2,844 仟元及 569 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民國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3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200 仟元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6,284 仟元及董監酬勞 1,257 仟元之差異為 1,009 仟元，主係董監酬勞實際發放比例為 2%，業已列為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6.12.31	1,500(註)	1,500	\$25.00

(註)係於 39 號公報生效日前本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 39 號公報認列，且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依適用 39 號公報。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8.01.01~98.06.30		97.01.01~97.06.30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25.00	1,500	\$25.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00</u>	<u>\$25.00</u>	<u>1,500</u>	<u>\$25.0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500</u>		<u>1,5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98年6月30日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8年6月30日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25.00	1,500	2.75年~4.33年	\$25.00	-	\$-

(3)本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於帳上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536	\$79,301
擬制稅前淨利	\$65,602	\$73,3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2	\$2.87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	\$2.6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37	\$2.87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	\$2.18	\$2.66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inomia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25%，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0.07%，無風險利率為 2.635%，預期存續期間為 2.75 年~5 年。

1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包括：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574,036	\$687,7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071)	(14,353)
營業收入淨額	\$558,965	\$673,384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008	\$27,522	\$42,530	\$46,183	\$36,468	\$82,651
勞健保費用	422	647	1,069	607	3,065	3,672
退休金費用	128	2,005	2,133	189	2,280	2,469
其他用人費用	3,068	10,372	13,440	4,314	9,660	13,974
折舊費用	32,094	8,161	40,255	34,367	6,020	40,387
攤銷費用	66	2,849	2,915	-	2,269	2,269

19.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8.06.30		97.06.30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116		\$1,849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8,270		\$44,630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98.06.30		97.06.30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01	\$1,360	\$1,503	\$376
開辦費財稅差異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6	2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39	448	162	41
存貨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71	1,154	4,467	1,117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69	154	1,253	313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41,352)	(48,270)	(178,520)	(44,63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06.30	97.06.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59	\$1,65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59	1,65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3,059</u>	<u>\$1,6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	\$19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	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270)	(44,63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48,213)</u>	<u>\$(44,432)</u>
(3)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0,252	\$7,640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57)	(812)
開辦費財稅差異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
呆帳損失之回轉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5	(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	(650)	(43)
存貨報廢損失之回轉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	1,910	-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1	61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312	13,788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111)	(4,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11,289)	-
以前年度(多)少估數	-	(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6,272	1,214
所得稅費用	<u>\$11,435</u>	<u>\$17,368</u>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98.06.30</u>	<u>97.06.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2,004	\$30,36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26,666	\$198,743
	<u>98.06.30(預計)</u>	<u>97.06.30(實際)</u>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u>18.53%</u>	<u>16.42%</u>

20.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7,595,000	股	26,500,000
97.08.10員工紅利轉增資 (26,500,000股 x 1.13%)			300,000
97.08.10盈餘轉增資 (26,500,000股 x 3%)			795,000
98.02.13現金增資 (2,580,000股 x 137/181)	1,952,81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29,547,818</u>	<u>股</u>	<u>27,595,000</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71,894</u>	<u>\$60,459</u>	<u>29,547,818股</u>	<u>\$2.43</u>	<u>\$2.05</u>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影響數			69,465股		
具稀釋作用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股權			539,550股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71,894</u>	<u>\$60,459</u>	<u>30,156,833股</u>	<u>\$2.38</u>	<u>\$2.00</u>

員工認股權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9,746	62,378	27,595,000 股	\$2.89	\$2.26
------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9,746	62,378	27,595,000 股	\$2.89	\$2.26
------------	----------	--------	--------------	--------	--------

假設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償配股追溯調整之擬制性每股盈餘如下：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1,894	\$60,459	30,434,253 股	\$2.36	\$1.99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影響數			69,465 股		
具稀釋作用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股權			539,550 股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1,894	\$60,459	31,043,268 股	\$2.32	\$1.95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9,746	62,378	28,422,850 股	\$2.81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9,746	62,378	28,422,850 股	\$2.81	\$2.19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質押資產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98.06.30</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0,536	台灣中小企銀 —迴龍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1,681	彰化商業銀行 —南新莊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7,882	台灣中小企銀 —迴龍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7,221	彰化商業銀行 —南新莊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合 計	<u>\$57,320</u>		
<u>97.06.30</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0,536	台灣中小企銀 —迴龍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1,681	彰化商業銀行 —南新莊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8,302	台灣中小企銀 —迴龍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8,044	彰化商業銀行 —南新莊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合 計	<u>\$58,56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金	\$42	\$-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台灣賓士資 融小客車租 賃股份有限 公司	小汽車	97.02.04~ 100.02.03	每月租金 78 仟元，自受租賃物前， 開立 36 張票據，每月到期兌現一 張。	\$89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黃福明	桃園龜山鄉 萬壽路一段 492之4號5 樓之2	97.02.01~ 101.01.31	每月二十日以前支付租金100仟元。	200
簡寶治	台北縣樹林 市三德街39 號	97.10.15~ 100.10.14	每月支付租金116仟元	315
同樂經濟發 展有限公司 老太坑經濟 合作社	同樂村老太 坑廠房	93.03.01~ 102.03.09	自簽約日起，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40仟元，四年後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45仟元；租金統一於每月五日前用人民幣現金或現票支付。	人民幣150仟 元（折合新台 幣721仟元）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8.07.01~98.12.31	\$6,027
99.01.01~99.12.31	12,056
100.01.01~100.12.31	10,753
101.01.01~101.12.31	8,626
102.01.01~102.03.09	1,278
(以折現值計算)	
合 計	\$38,74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	98.06.30		97.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394	\$376,394	\$228,862	\$228,8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4,048	24,048
— 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36,217	336,217	347,183	347,183
其他應收款	2,085	2,085	9,266	9,26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81	21,281	-	-
存出保證金	2,711	2,711	2,032	2,032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805	181,805	218,321	218,321
應付所得稅	16,857	16,857	14,132	14,132
應付費用	87,593	87,593	78,652	78,652
其他應付款項	-	-	4,000	4,000
應付股利	54,315	54,315	84,800	84,800
應付設備款	3,274	3,274	8,723	8,723
<u>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利及應付設備款。
- (B)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D)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06.30	97.06.30	98.06.30	97.06.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9,394	\$128,862	\$127,000	\$1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	24,04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336,217	347,183
其他應收款	-	-	2,085	9,266
存出保證金	-	-	2,711	2,032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81,805	218,321
應付所得稅	-	-	16,857	14,132
應付費用	-	-	87,593	78,652
其他應付款項	-	-	-	4,000
應付股利	-	-	54,315	84,800
應付設備款	-	-	3,274	8,723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並無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7,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9,394 仟元及 152,91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36 仟元及 3,740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0 仟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外銷為主，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為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約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0.87%。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5,658 仟元及 3,671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利率

	<u>1 年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00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浮動利率

	<u>1 年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9,394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3.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四。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五。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矽瑪電子廠	生產電子連接器、插座、塑膠五金件、電源插座	(註一)	(註二)	\$40,350	\$-	\$-	\$40,350	100%	(註一)	(註一)	(註一)	\$40,350	\$61,631	\$458,464
東莞泰昆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經營通訊網路手機電腦用連接器、電腦週邊裝置及LED光學組件之產銷業務	(註三)	(註三)	\$-	\$-	\$-	(註三)	-%	\$-	\$-	\$-	\$-		

註一：矽瑪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ASRIRE ASIA INC.透過轉投資RICHMAN LTD.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美金630仟元(折合新台幣21,281仟元)擬再投資大陸公司，惟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在籌備階段，RICHMAN LTD.尚未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387,821	92.16%	\$145,781	88.48%

本公司向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向其他廠商採購商品情形極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其付款條件係以債權債務互抵，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次月結 90-120 天之期票。

3.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其財產交易金額為 469 仟元，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 0 仟元。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共計 1,580 仟元。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62,300 仟元。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購材料金額為 100,249 仟元。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購雜項購置之金額為 1,594 仟元。

8. 上述有關本公司及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八。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矽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2,822	\$62,300	\$62,300	\$-	8.15%	\$382,05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	帳面金額	備註
矽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ASPIRE ASI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1,880,000	<u>\$334,035</u>	100%	<u>\$334,830</u>	-	\$-	-

註1：於編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矽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 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87,821	92.16%	債權債務相 抵	因向其他廠 商採購相同 商品情形極 少，故其交 易價格無法 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 為次月結 90~120天 之期票	\$(145,781)	88.48%	

註1：於編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矽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ASPIRE ASIA INC.	OMC Chambers,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各類電子 連接器之 製造、加 工及買賣	\$61,631	\$40,350	1,880,000	100%	\$334,035	\$37,153	\$37,248 (註1)	本公司之 子公司
ASPIRE ASIA INC.	矽瑪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Room 1705-6, 17/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8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各類電子 連接器之 製造、加 工	\$40,350	\$40,350	9,500,000	100%	\$313,548	\$37,153	\$37,153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包括認列投資利益37,153仟元、已實現逆流交易銷貨毛利890仟元及未實現逆流交易銷貨毛利(795)仟元。

註2：於編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	帳面金額	備註
ASPIRE ASIA INC.	股票： 矽瑪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 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9,500,000	\$313,548	100%	\$313,548	-	\$-	-
ASPIRE ASIA INC.	RICHMAN LTD.	無	採成本法之 長期投資	630,000	21,281	10%	17,014	-	\$-	-
					<u>\$334,829</u>		<u>\$330,562</u>			

註1：於編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87,821	100.00%	債權債務相抵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授信期間無法比較。	\$145,781	100%	

註1：於編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矽瑪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RMB31,225</u>	6.96	<u>RMB -</u>	-	<u>RMB -</u>	<u>RMB -</u>

註1：於編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5,78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2.60%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387,82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67.56%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銷售固定資產	\$46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4%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代購原料	\$100,24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8.66%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代購雜項購置	\$1,59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4%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購買固定資產	\$1,58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4%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245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4.71%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474,856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69.72%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銷售固定資產	\$99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5%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代購原料	\$161,942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5.49%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代購雜項購置	\$2,86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